

115年3月5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國土管理署
聯絡人：朱慶倫 副署長
行動電話：0910-034-166
發言人室：謝孟娟 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 50 億元特別預算 挹注老宅大翻新

整合部會資源攜手地方政府 全面提升住宅安全機能

內政部於今（5）日行政院會第 3992 次會議報告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（114-116 年）」。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表示，行政院投入新臺幣 50 億元特別預算，由內政部針對屋齡 30 年以上 4 至 6 樓公寓及 6 樓以下透天住宅，辦理室外及室內修繕補助，讓老宅在不拆除、不重建的前提下，全面提升安全與機能成為民眾安心穩居的住所，逐步實現「人在地安養」及國家 2050 淨零減碳目標，同時鏈結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資源，擴大整體計畫綜效。計畫期程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董建宏指出，老宅延壽計畫說明會，目前全國已舉辦 15 場，各縣市民眾參與踴躍，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草案規定，民眾應先申請室外公共安全項目，始得申請室內優化項目，以確保整體居住品質同步提升。以公寓為例，室外補助項目包括外牆整修、屋頂防水隔熱、樓梯間修繕及公共管線更新、外掛式空調管線整理、老舊招牌及違規物或違建拆除、增設電梯與無障礙設施等 8 項公共安全與機能改善工程，須至少選擇 3 項，方可申請室內居家安全優化項目，如扶手設置、防滑改善、高低差消除及防墜設施等。若住戶中有 65 歲以上長者或弱勢族群，室內修繕補助每戶最高可加碼至 30 萬元，讓高齡者與家人住得更安心、更便利。

為擴大整體補助效益，內政部同時整合跨部會資源，包括經濟部針

對屋頂面積 1,000 平方公尺以下建物增設太陽光電設施每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(家戶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加速計畫)、購置能源效率 1 級冷氣或冰箱每台補助 3,000 元(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);以及衛福部針對失能等級 2 以上對象,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每 3 年最高補助 4 萬元(輔具及居家安全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。此外,地方政府須依財力分級編列修繕補助分擔款,以落實中央地方協力機制,共同擴大補助效益。

董建宏最後表示,內政部接續將在 3 月 21 日臺東市及 3 月 23 日宜蘭市舉辦說明會,無法親赴現場的民眾,可電洽諮詢專線(02)7701-9919,或上「都市更新入口網-老宅延壽專區」(<https://twur.nlma.gov.tw/zh/theme/main/65>)查詢相關資訊。